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2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了降低贷款利率,减少贷款利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4.4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新增授信额度 24.12 亿元,置换贷款额度 10.29 亿元(特指还原借款,重新与银行签署更低利率的借款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长期项目贷款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一、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或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3 年以上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 年以上
旺能环保能源(江陵)有限公司	31,000	5 年以上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200	5 年以上
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上
监利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 年以上
台州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 年以上
浙江立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 年以上
湖州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3 年以上
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00	5 年以上
新增小计	241,200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5 年以上
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5 年以上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00	5 年以上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5 年以上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00	5 年以上
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00	5 年以上
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300	5 年以上
青田旺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300	5 年以上
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00	5 年以上
邹城旺能利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00	5 年以上
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200	5 年以上
蚌埠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 年以上
蚌埠旺能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7,400	5 年以上
置换小计	102,900	
合计	344,100	

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2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该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依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执行。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更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总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2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9,496,0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旺能环境	股票代码	0020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春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传真	0572-2026371		
电话	0572-2026371		
电子信箱	lcn@mizuda.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置、废旧锂电池再利用及橡胶再生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产品、蒸汽产品、废弃油脂以及硫酸钴、硫酸镍、碳酸锂和再生橡胶等产品。

2022 年,公司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拓展新业务。全员上下一心、合力攻坚,确保生产运营不间断,保持公司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0 亿元,较上年同期 30.00 亿元增长 11.65%,主要原因是新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置项目投入正式运营,以及报告期内收购的新能源锂电池循环再利用业务和再生橡胶业务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2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6.70 亿元增长 7.79%。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4.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77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65%,基本每股收益为 1.69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累计发电量 28.18 亿度,累计上网电量 23.76 亿度,平均上网电价 0.55 元/度(不含税),累计完成已结算电量 23.76 亿度,累计垃圾入库量 889.60 万吨。公司有 14 个项目发电同时对外供热,全年合计供热量为 99.86 万吨。全年处理餐厨垃圾 61.96 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7.14%;全年共提取油脂量 2.05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70.83%。

(一)垃圾处置板块:

1、项目建设运营方面:

2022 年,监利二期 600 吨项目和铜仁旺能 600 吨项目实现并网发电,长汀旺能 400 吨项目终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等 9 个省份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 23,320 吨,其中已建成正在运营的有 19 座电厂 31 期项目共 20,870 吨,试运营项目 1 个 750 吨(荆州二期),在建项目 1 个 700 吨(定西环保),筹建项目 1 个 1,000 吨(南太湖五期)。

2022 年荥阳餐厨 140 吨正式投产运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浙江、安徽、河南、山东、江苏等 5 个省份投资、建设餐厨垃圾项目合计 2,820 吨,其中已建成投运 12 期餐厨项目共 1,860 吨,试运营餐厨项目 3 个共 800 吨(苏州餐厨二期 400 吨、蚌埠餐厨扩建 100 吨、湖州餐厨二期 300 吨),在建餐厨项目 2 个共 160 吨(鹿邑餐厨 60 吨、德清餐厨二期 100 吨)。

2、垃圾市场开拓方面:

2022 年生活垃圾处置业务重点跟进了国内贵州、山西、四川、云南等地下属项目共计 14 个,跟进重点海外项目 8 个。大力拓展模块以下且收运范围合理的 BOT 以外区域存量市场,今年生活垃圾处置板块完成 7 个区域的存量市场拓展,生活垃圾接收量新增 1,300 吨/日。填埋场开挖事项上已开挖兰溪、舟山、澄海等 8 个项目,共进厂量 51.6 万吨。全年协调合规工业垃圾入场 233.46 万吨。

餐厨垃圾处置业务重点跟进了监利、渠县、荥阳周边等地协同的四个小型项目,完成德清扩建项目签约,增量规模 100 吨/天;完成荥阳周边上街区服务协议签约,增量规模 20 吨/天;完成洛阳市周边孟津县服务协议签约,增量规模 20 吨/天。2023 年 3 月 20 日成功签署《台州市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40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补贴价格为 298 元/吨(包含运费 120 元/吨)。2023 年 4 月 14 日成功签署了《监利市餐厨垃圾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垃圾设计规模 100 吨/天,地沟油设计规模 10 吨/天,补贴费为 289.5 元/吨。

3、产业链延伸方面:

炉渣资源化:报告期内已选取铜仁、荆州、定西、南太湖、汕头、舟山、鹿邑、丽水、淮北等电厂,自主建设运营炉渣资源化项目,同步推进前期手续办理、招标、用地拿地等相关工作。

飞灰资源化:南太湖、台州、汕头电厂的飞灰资源化工程建设安装顺利推进。

供热市场:南太湖环保、台州旺能开发已签订供热协议,汕头旺能、兰溪旺能的供热市场持续跟进。

4、精细化管理方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23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 2 个餐厨项目已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并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中河池旺能在本报告期内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余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在积极申请纳入补贴清单。台州污泥成功调价,由原来的 100 元/吨调至 290 元/吨,其他符合调价要求的电厂全面推进调价工作。

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来降本增效,提高应收款的回款率。市场向前——运用智慧收运系统,垃圾前端数字化管理,以数字化赋能助力厨余垃圾的精准收集,做到应收知收、应收全收、应收就收和应收尽收。资产转轻——濮阳项目和永州项目的 EPC 总包服务,其中餐厨项目预处理系统属于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成为公司在轻资产技术装备输出业务方面拓展的典型案例。旺能生态以现有投资运营经验及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在垃圾分类终端市场向行业输出旺能技术装备,由重资产投入转为掌握核心技术,以轻资产投入,获取最大利益,为企业发展开拓新思路。产品向后——通过技改提高油脂提取率,减少污水处置成本;通过对沼渣进行堆肥、烘干等处理变成有机肥料对外出售;部分沼渣饲养昆虫项目已初见成效,将做成行业自动化养殖示范线。

(二)资源再生板块: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 9,450 万元收购立鑫新材料 60%股权,正式布局新能源锂电材料循环利用产业,立鑫新材料的一期动力电池提钴镍锂项目(镍钴提纯量 3,000 金吨/年,碳酸锂提纯量 1,000 吨/年)于 4 月开始生产。

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于 6 月 28 日、12 月 16 日分别与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获取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头部企业国轩高科和宁德时代的拟废电池。开拓中间品供应链,做强自有网点,在台州、宁波、金华、义乌、常熟、淮北等地建立回收网点。

立鑫新材料被列入《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是第四批白名单中浙江省唯一的一家。

2、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以人民币 33,110 万元收购南通回力 77%的股权。2023 年 1 月 6 日,以人民币 5,590 万元继续收购南通回力 13%的股权。目前公司持有南通回力 90%的股权。

南通回力一期 3 万吨丁基再生橡胶生产线已正式运营。二期含丁基再生橡胶、轮胎再生橡胶及硫化橡胶粉生产线合计 7 万吨在建中。南通回力已恢复杭州中策、台湾建大轮胎、日本希比希、山东赛轮、山东昊华、双钱轮胎、大连轮胎、安基轮胎、富春轮胎等优质品牌客户的正常往来。日本住友、横滨轮胎正在产品审核中,已完成送样的德国大陆轮胎、米其林轮胎等,正在安排检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492,882,312.55	12,673,529,510.45	12,695,133,280.48	14.16%	12,006,889,493.35	12,006,889,49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6,784,105.66	5,378,661,562.19	5,400,265,332.22	12.53%	4,759,925,219.95	4,759,925,219.9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49,910,831.08	2,967,934,299.68	3,000,409,176.25	11.65%	1,698,376,920.65	1,698,376,9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797,707.30	648,009,009.41	669,612,779.44	7.79%	522,181,341.93	522,181,34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793,739.68	633,481,649.13	655,085,419.16	1.94%	506,367,877.55	506,367,87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389,916.22	1,304,512,813.76	1,304,512,813.76	15.48%	961,715,328.03	961,715,32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53	1.58	6.96%	1.25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35	1.39	12.23%	1.25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12.93%	13.34%	−0.69%	12.02%	12.0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中固定资产影响金额 21,603,770.03 元,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 21,603,770.03 元;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中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32,474,876.57 元,营业成本影响金额 10,871,106.54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9,965,846.50	804,935,862.97	863,960,803.63	1,021,048,3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30,184.30	165,553,263.46	205,550,771.54	181,763,4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009,568.98	150,670,935.99	186,540,603.54	164,572,63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6,707.00	242,734,427.18	282,615,410.73	861,573,371.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6%	142,866,210	0	质押	41,000,000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34%	74,472,826	0	质押	11,500,0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5,529,485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1,232,445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新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0,258,854	0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2.36%	10,140,500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9,925,330	0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7,989,269	0		
#宋娜	境内自然人	1.49%	6,380,000	0		
#陈雪巍	境内自然人	1.29%	5,5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9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三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宋娜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 6,380,000 股;股东陈雪巍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 5,560,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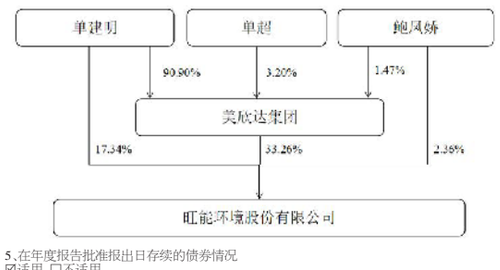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旺能可转换公司债券	旺能转债	128141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127,014.75	0.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旺能转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的利息,每 10 张"旺能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总计 6,351,055.04 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1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旺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70%	57.3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779.37	65,508.54	1.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9.07%	29.04%	0.03%
利息保障倍数	3.83	3.66	4.64%

三、重要事项

无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超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1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年度)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益先生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张益先生、蔡海静女士、曹悦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最新股本 429,496,0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214,748,018.0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21)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22)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5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4.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77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65%,基本每股收益为 1.69 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回避表决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芮勇、金来富、单超、方明康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和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60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3-23)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同意拟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11 亿元的担保。由本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浙江旺能城矿科技有限公司或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24)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了降低贷款利率,减少贷款利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4.4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新增授信额度 24.12 亿元,置换贷款额度 10.29 亿元(将归还原借款,重新与银行签署更低利率的借款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长期项目贷款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2023-25)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董事会同意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依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执行。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2023-26)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27)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28)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29)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30)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31)2023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2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8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 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